

编号: _____

西安音乐学院 202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

转递人事档案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, 达到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, 并经我校复试, 成绩合格, 拟录取为西安音乐学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。

根据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规定, 我校将调取该同志的人事档案, 以全面了解考生的政治思想和业务表现情况。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严密包装并转递我校。感谢贵单位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!

邮寄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
收件人: 马琼焯

邮政编码: 710061

联系电话: 029-88667116, 88667117

西安音乐学院招生处(公章)

2025 年 4 月 3 日

- 注: 1. 本转档函须经招生处盖章方为有效, 如有涂改视为无效。
2. 考生如不能如期将档案转递我校, 须由人事档案所在保管机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, 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拟寄出日期(寄达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8 月 31 日), 并按上述地址及时转递。
3. 若档案所在保管机构允许考生自带档案, 考生也可于入学时自带档案报到。